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林賴玉

相 對 人 許昆詩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車禍)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9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3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與相對人達成調解，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，且經聲請人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嘉義縣竹崎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本院113年度執全字第50號假扣押執行通知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，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核閱無誤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